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1〕194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等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济宁医学院教师评学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主要环节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修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推进和深化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改革，加强教学过程监控和教学质量评价，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推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二、评价原则

（一）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评价标准和操作程序，客观评价参评教师，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二）科学性、发展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科学严谨，加强过程评价，遵循教育发展规律。

（三）多元化评价原则。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内容多维化、评价方法多样化，全面评价教师教学。

三、评价对象

（一）评价对象为承担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教学任务的全体任课教师。

（二）教师因进修、访学、长期请假等经学校批准未承担教学工作任务的不予评价，以合格等级记入档案。

(三) 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评价体系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学督导评价三部分构成。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占比分别为 60%、20%、20%。

(一) 学生评价。学生评价主体为修读被评价课程的研究生、本科生，参评学生按照学校设定的指标开展评价。学生评价以学期为单位，由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评教。评价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各学院要对学生进行宣传，确保让每位学生明白教学质量评价的意义，让学生了解评价内容，公平、公正、客观地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和整个教学环节进行全面评价，认真打分。参加评价的学生数应大于等于修读总人数的 90%，否则视为无效评价。

(二) 同行评价。同行评价主要指各学院组织同学科或相近、相关学科教师进行的评价。由各教学系（教研室）主任组织，召开全体成员大会，严格评价要求，对每位教师进行评价，评价时不给自己评价。如教研室规模较小，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相近教研室进行整合分组。教师根据指标体系与评分要求，结合平时听课评课、教研活动、教学观察所掌握的情况对所在系（教研室）教师实施评价。

(三) 教学督导评价。教学督导评价主体为学校 and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专家，采取随机随堂听课方式，专家依据《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校院两级专家用）》（附件 1）进行

评价。同时结合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等随机性听课评价结果，根据听课评价的平均分，确定对教师的评价成绩。

五、评价程序

（一）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按学年组织、分学期实施。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下发通知，组织指导各学院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教学督导组组长、系（教研室）主任为成员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推进、评价结果公示、评价结果报送审核和受理相关问题的投诉等。

（三）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学生、教学督导组和系（教研室），开展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学生评价按学期进行，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按学年度进行。学生评价须在每学期的课程考核前完成，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在每学年结束前完成。

（四）各学院根据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每个教师的综合评价结果。

1. 教学质量评价采用百分制。所有教师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结果均换算为标准分后再进行排序。

2. 学生评价得分计算方式：对学生评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去掉前 5% 和后 5%，以其余学生评价分数的平均值为教师任教某门课程的评价得分，当学年任教的各门课程学生评分的平均值为该教师全年的最终得分。

3. 同行评价得分计算方式：学院可采取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其余得分的平均值为教师的最终得分方式计算；也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订计分办法，经学院内部公示通过后实施。

4. 督导评价得分计算方式：根据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等随机性听课评价结果，取平均值为教师的最终得分。评价结果须经三人及以上评价方为有效。

5.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综合得分计算方式：综合评价得分 = 学生评分 × 60% + 同行评分 × 20% + 督导评分 × 20%。

6. 评价等级的确定。教师教学质量最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为：评价分数 ≥ 90 且在本单位前 30% 为优秀；评价分数 ≥ 80 且非“优秀”的为良好；60 ≤ 评价分数 < 80 为合格；评价分数 < 60 为不合格。

7. 参评教师有教学失范行为，或评价学年内因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或经教师工作部认定的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不得评为合格或优秀。

8. 各学院将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评价结果在本学院公示，公示期 3 天。教师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申诉，评价小组应予受理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意见。如申诉人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申诉，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9. 在规定时间内，各学院完成对全体教师的学生评价、同

行评价、督导评价以及综合等级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打印一式两份，由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审核备案，并将评定结果向教师反馈。

六、评价结果运用

（一）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应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评定和评优评先中予以充分运用与体现。

（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低于 60 分的教师，暂停教学工作一学期。在此期间，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经学校组织教学督导考核达到合格要求者，方可重新承担授课任务；一年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者，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处理结果。

七、附 则

（一）未承担本学院课程的教师以及党政职能部门的双肩挑人员，其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

（二）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济宁医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校院两级专家用）
2. 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网上评教用）

附件 1

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

(校院两级专家用)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第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节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程				
任课教师:		职称:		教师所在学院:			
教师出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请人代课 <input type="checkbox"/> 调课 <input type="checkbox"/> 缺勤 <input type="checkbox"/> 迟到 (迟到 分钟)							
授课班级:			应到 学生数:	实到 学生数:	迟到 学生数:		
评价项目	评价内涵		A (1.0)	B (0.8)	C (0.6)	D (0.4)	得分
教师教学 态度 (15分)	服饰整洁, 仪表端庄, 举止大方;		13-15	10-12	7-9	1-6	
	准时上下课, 课堂管理规范, 要求严格;						
	备课充分, 教学所需文件齐备。						
教师教学 内容 (40分)	符合大纲要求, 概念清楚, 观点科学, 内容充实, 信息量大;		33-40	25-32	17-24	1-16	
	重点突出, 难点清晰;						
	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成果, 结合专业和课程特点, 有效融入思政元素, 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人文情怀。						
教师教学 方法 (20分)	能运用清晰、流畅的语言传达教学内容, 逻辑性强, 有助于学生的理解;		17-20	13-16	9-12	1-8	
	根据教学目标与内容, 选择合适的教学模式和方法;						
	能够合理、恰当地运用多媒体等教学手段, 与传统板书合理结合, 板书规范、工整清晰。						
学生能力 培养 (15分)	重视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		13-15	10-12	7-9	1-6	
	重视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关注并指导学生的课外拓展学习;						
	启发学生思考, 鼓励学生提问。						
学生学习 状态 (10分)	出勤率高, 无迟到、早退现象;		9-10	7-8	5-6	1-4	
	尊重教师, 遵守课堂纪律、礼仪;						
	认真倾听教师讲课和同学发言;						

附件 2

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

（学生网上评教用）

（理论课）

序号	一级指标项目	二级指标项目	权重分值
1	教学态度 与素质 (10分)	1. 具有高尚的师德风范，坚守学术诚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2. 备课认真，按时上、下课，无无故旷课情况发生；	2
		3. 衣着得体，举止大方，教态端庄；	2
		4. 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耐心、细致为学生解疑答惑；	2
		5. 语言生动、清晰条理、节奏适宜，普通话标准，板书清晰条理。	2
2	教学内容 (40分)	6. 明确讲解本课程的教学目标、要求和学习方法；	10
		7. 能清楚正确的讲解教学内容，突出重点、难点，内容安排合理；	10
		8. 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思路清晰；	10
		9. 教学内容与实践应用相结合，能涉及到学科发展的新趋势和新成果，融入新理念、新思维。	10
3	教学方法 与手段 (40分)	10. 讲课有感染力，气氛活跃，与学生有良好的互动	10
		11. 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有启发性，关注学生思维，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10
		12. 教学方法灵活，能合理将新的教育教学方法融入到教学中；	10
		13. 能有效地运用信息化，网络手段授课，授课效果好。	10
4	教学效果 (10分)	14. 通过教师教学，能增加专业兴趣，提升专业理论与技能；	5
		15. 通过教师教学，用所学知识解决一定的实际问题的能力有所提升。	5

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

（学生网上评教用）

（体育课）

序号	一级指标项目	二级指标项目	权重分值
1	教学态度 (8分)	1. 具有高尚的师德风范, 坚守学术诚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2. 衣着得体, 精神面貌良好; 提前到达上课地点, 场地器械准备充分、整洁; 按时上、下课, 无无故旷课情况发生;	2
		3. 课前强调运动安全, 授课过程中安全措施到位;	2
		4. 带领学生做好课前热身动作、课后的整理活动。	2
2	教学内容 (40分)	5. 教学目标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10
		6. 动作难易得当适合学习;	10
		7. 教师内容丰富, 能吸取本项目先进理技术与方法;	10
		8. 教学内容涉及对学生意志力和体育精神的培养。	10
3	教学方法 与手段 (42分)	9. 示范动作准确、规范。	9
		10. 对动作的重点、难点讲解透彻, 练习过程中给学生给予指导;	9
		11. 教学方法能吸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8
		12. 教学手段针对性强, 有助于学生理解并掌握动作要领;	8
		13. 教学组织合理、有序, 教学练习时间分配合理。	8
4	教学效果 (10分)	14. 通过教师教学, 基本掌握所学的知识 和技能;	5
		15. 通过教师教学, 有助于促进学生加强 日常锻炼, 培养强身健体的意识。	5

济宁医学院

教师评学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教师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加强学风建设的有效途径。为保证教师评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学对象

校内全日制各本科专业各年级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价。

二、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学校教师评学系统于每学期末开放，全体任课教师（含兼职教师、外聘教师）可在此期间对本学期授课的所有教学班进行网上评学。一位教师在多个班级任教的，需对每个班级进行评价。

（二）教师通过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的“教师评学”模块完成相应操作。

（三）教师在评学过程中要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本着对学生负责、对教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反映评价内容，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四）评学工作结束后，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将评学结果统一发布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应对本学院评学结果认真分析，及时向学生反馈评学情况，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消除学习障碍，提高学习质量，与学生共同探讨提高学习质量的办法和途径。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

一次教师评教、评学工作会议，提出教与学的改进意见和办法，并做好备案。

三、组织与实施

（一）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全校教师网上评学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会同教务处定期对评学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更新，对全校网上评学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评学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和过程监控。

（三）各二级学院应认真组织，确保本单位有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含外聘教师）均参与评学工作。原则上要求所有任课教师都要参加评学，最终参评率 $\geq 95\%$ 方为有效评学。

四、评学结果的发布与使用

（一）教师评学的数据和结果将提供给学校领导、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二）教师评学开展情况列入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内容。

（三）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应对全校评学总体情况进行分析，作为制定有关政策的依据。

五、其他

（一）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附件：济宁医学院教师评学评价表

附件

济宁医学院教师评学评价表

评价学期： 被评班级： 学生所属学院：

任课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教师所属学院：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要点（指标内容）	评价	
			满分	分数
学习目标 (10分)	学习目标	课程学习目标明确；	5	
	学习动机	能充分认识到课程学习的重要性，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和正确的学习动机。	5	
学习过程 (50分)	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能够课前预习、课后复习，并主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文献资料；	5	
		学习积极主动，能够经常与任课教师进行学习方面的沟通；	5	
		作业完成情况好，无抄袭现象；	5	
	纪律状况	按时到课，无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及随意出入课堂现象；	10	
	课堂行为	积极投入教学活动，踊跃发言，与教师互动良好，课堂气氛活跃；	5	
		认真听讲，注意力集中；认真记录教学内容；认真完成实验操作；	10	
上课着装整洁、得体；课堂纪律好，不做与本课程无关的行为和影响教学的行为。		10		
学习效果 (40分)	思想品德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社会责任感强，具有正确的价值追求和崇高的理想信念；	10	
	知识和能力	能较好掌握本课程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10	
	应用和实践	活学活用，能运用本课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10	
	创新能力	具有创新意识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5	
	社会责任感	新时代有理想、有担当、有作为的精神风貌。	5	
评价等级与总分	等级		总分	

<p>对班级的意见和建议</p>	
<p>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 备注：1. 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的主体为本学期承担本科专业授课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含辅导员、行政部门兼职教师、外聘教师）。
2. 在“分数”栏中给出相应得分（在 [0, 满分] 间）。
3. 优秀等级：90 分 ≤ 分数 ≤ 100 分；良好等级：80 分 ≤ 分数 < 90 分；中等等级：70 分 ≤ 分数 < 80 分；一般等级：60 分 ≤ 分数 < 70 分；较差等级：0 分 ≤ 分数 < 60 分。